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六號四樓

電話：(〇三) 六六六一六六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5~49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1		二 六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1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1		二 九
	(十二) 其 他	51~52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2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2		三 二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52~57		三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352,887	7	\$	232,551	6	\$	640,377	20	\$	759,009	24	\$	626,325	12	\$	319,440	8	\$	-	-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1,292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	-	-	-		199	-		41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	-	-	-		333,352	10	52,03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1,576,643	31	1,070,880	26	497,149	16	448,81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872,512	37	1,448,743	35	1,030,373	32	1,143,939	3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732	-	17,588	-	11,578	-	7,7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六）	381,958	7	504,784	12	30,409	1	48,4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123,166	3	128,959	3	70,765	2	104,02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22,933	36	1,346,181	32	946,426	30	946,007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33,867	46	1,536,867	37	579,691	18	561,03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522,474	10	481,921	11	38,917	1	29,887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52,764	97	4,015,472	96	3,019,854	94	2,979,354	9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1,896	1	42,073	1	39,877	1	40,055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60,633	1	50,036	1	19,858	1	20,3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0,737	1	46,687	1	40,233	1	42,6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000	-	9,000	-	7,000	-	7,0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41,757	1	43,597	1	51,270	2	58,4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529	2	101,109	2	66,735	2	67,4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8,270	-	55,242	1	60,500	2	58,434	2	2XXX	負債總計	2,445,396	48	1,637,976	39	646,426	20	628,463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84	1	36,155	1	27,095	1	27,400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348	3	181,681	4	179,098	6	186,932	6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0,476	27	1,387,194	33	1,383,454	43	1,381,276	44									
										3200	資本公積	632,504	13	625,610	15	621,724	20	619,43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555	3	168,555	4	154,916	5	154,9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181	9	377,818	9	392,432	12	382,170	12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	-	-	-	-	2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50,716	52	2,559,177	61	2,552,526	80	2,537,823	80									
										3XXX	權益總計	2,650,716	52	2,559,177	61	2,552,526	80	2,537,823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96,112	100	\$	4,197,153	100	\$	3,198,952	100	\$	3,166,28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096,112	100	\$	4,197,153	100	\$	3,198,952	100	\$	3,166,2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965,460	100	\$ 787,0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u>1,678,971</u>	<u>86</u>	<u>623,25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86,489</u>	<u>14</u>	<u>163,83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733	1	13,738	2
6200	管理費用	18,116	1	12,4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679</u>	<u>8</u>	<u>107,412</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528</u>	<u>10</u>	<u>133,63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83,961</u>	<u>4</u>	<u>30,20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4,872	1	(16,33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076	-	1,2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404)	-	(59)	-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2,8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4,544</u>	<u>1</u>	<u>(18,08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505	5	\$	12,1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7,142</u>	<u>1</u>		<u>1,850</u>	<u>-</u>
8200	本期淨利		<u>81,363</u>	<u>4</u>		<u>10,26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u>-</u>	<u>-</u>		<u>(2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u>	<u>-</u>		<u>(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81,363</u>	<u>4</u>	\$	<u>10,23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u>0.59</u>		\$	<u>0.07</u>	
9850	稀 釋	\$	<u>0.58</u>		\$	<u>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二)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1,276	\$ 619,432	\$ 154,916	\$ 382,170	\$ 29	\$ 2,537,823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0,262	-	10,26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u>2,178</u>	<u>2,292</u>	<u>-</u>	<u>-</u>	<u>-</u>	<u>4,470</u>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83,454</u>	<u>\$ 621,724</u>	<u>\$ 154,916</u>	<u>\$ 392,432</u>	<u>\$ -</u>	<u>\$ 2,552,526</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7,194	\$ 625,610	\$ 168,555	\$ 377,818	\$ -	\$ 2,559,17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81,363	-	81,3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u>3,282</u>	<u>6,894</u>	<u>-</u>	<u>-</u>	<u>-</u>	<u>10,176</u>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90,476</u>	<u>\$ 632,504</u>	<u>\$ 168,555</u>	<u>\$ 459,181</u>	<u>\$ -</u>	<u>\$ 2,650,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505	\$ 12,1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60	5,001
A20200	攤銷費用	7,081	8,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93	(216)
A20900	財務成本	1,404	59
A21200	利息收入	(1,068)	(1,2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582	(3,3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5)	(412)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5,389)	135,699
A31200	存貨增加	(476,752)	(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754)	(9,1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14,156	47,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11)	(34,5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7)	(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6,005)	159,3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	1,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7)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	(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779)	160,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000)	(686,3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6,035	405,4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7)	(1,9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77)	(4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1	3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8)	(282,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990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97	(5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176</u>	<u>4,4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763</u>	<u>3,9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0,336	(118,6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551</u>	<u>759,0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887</u>	<u>\$ 640,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並於同年四月遷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1,099,800 仟元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2.22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90,000 仟股予凌陽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自九十五年四月正式營運。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九十六年七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由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三)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

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

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時，租金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基數增額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對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報導準則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適用國際財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二)之說明。

上述會計政策適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以後給與，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後既得之所有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餘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並未於財務報表認列相關金額。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8,270 仟元、55,242 仟元、60,500 仟元及 58,434 仟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22,933 仟元、1,346,181 仟元、946,426 仟元及 946,00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5	\$ 289	\$ 189	\$ 74
銀行活期存款	285,377	165,169	101,349	162,42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7,205	67,093	538,839	596,510
	<u>\$ 352,887</u>	<u>\$ 232,551</u>	<u>\$ 640,377</u>	<u>\$ 759,0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2%~0.92%	0.02%~0.94%	0.02%~0.89%	0.02%~0.8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2	\$ -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	\$ -	\$ 199	\$ 41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2.03.22 ~102.04.25	合計 USD 5,000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1.10.09 ~102.03.01 間	合計 USD 16,500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1.04.06 ~101.05.07	合計 USD 8,00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0.11.10 ~101.03.30 間	合計 USD 12,500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333,352	\$ 52,038

九、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1,872,549	\$1,448,780	\$1,030,410	\$1,143,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958	504,784	30,409	48,474
備抵呆帳	(37)	(37)	(37)	(37)
應收帳款淨額	<u>\$2,254,470</u>	<u>\$1,953,527</u>	<u>\$1,060,782</u>	<u>\$1,192,4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除以下列示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甲 客 戶	\$ 391,987	\$ 369,560	\$ 210,956	\$ 274,698
乙 客 戶	386,699	176,082	25,441	15,395
丙 客 戶	364,796	483,341	422,156	488,166
丁 客 戶	176,521	143,018	156,742	220,816
戊 客 戶	176,188	131,599	645	151
己 客 戶	136,955	126,662	4,899	3,576
庚 客 戶	95,802	112,052	43,762	30,094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3,681 仟元、731 仟元、6,588 仟元及 2,253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

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0 天以下	<u>\$ 3,681</u>	<u>\$ 731</u>	<u>\$ 6,588</u>	<u>\$ 2,2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37</u>	<u>\$ 37</u>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605,833	\$ 429,515	\$ 352,299	\$ 397,585
在製品	602,499	512,434	259,134	240,750
原物料	<u>614,601</u>	<u>404,232</u>	<u>334,993</u>	<u>307,672</u>
	<u>\$1,822,933</u>	<u>\$1,346,181</u>	<u>\$ 946,426</u>	<u>\$ 946,007</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8,971 仟元及 623,250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2,024 仟元及下腳收入 8,680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471 仟元及下腳收入 5,985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540	\$ 6,444	\$ 8,788	\$ 9,680
試驗設備	20,208	20,801	23,404	23,579
生財器具	5	75	486	629
租賃改良	<u>14,984</u>	<u>19,367</u>	<u>7,555</u>	<u>8,784</u>
	<u>\$ 40,737</u>	<u>\$ 46,687</u>	<u>\$ 40,233</u>	<u>\$ 42,67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5,440	\$ 65,824	\$ 6,839	\$ 54,733	\$ 142,836
本期增加		-	2,562	-	-	2,562
期末餘額		<u>15,440</u>	<u>68,386</u>	<u>6,839</u>	<u>54,733</u>	<u>145,3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5,760	42,245	6,210	45,949	100,164
折舊費用		892	2,737	143	1,229	5,001
期末餘額		<u>6,652</u>	<u>44,982</u>	<u>6,353</u>	<u>47,178</u>	<u>105,165</u>
期末淨額		<u>\$ 8,788</u>	<u>\$ 23,404</u>	<u>\$ 486</u>	<u>\$ 7,555</u>	<u>\$ 40,23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5,766	\$ 73,671	\$ 6,757	\$ 71,412	\$ 167,606
本期增加		-	2,110	-	-	2,110
期末餘額		<u>15,766</u>	<u>75,781</u>	<u>6,757</u>	<u>71,412</u>	<u>169,7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9,322	52,870	6,682	52,045	120,919
折舊費用		904	2,703	70	4,383	8,060
期末餘額		<u>10,226</u>	<u>55,573</u>	<u>6,752</u>	<u>56,428</u>	<u>128,979</u>
期末淨額		<u>\$ 5,540</u>	<u>\$ 20,208</u>	<u>\$ 5</u>	<u>\$ 14,984</u>	<u>\$ 40,73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二至三年
試驗設備	二至三年
生財器具	二至五年
租賃改良	三年

十二、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技術授權	\$ 19,247	\$ 21,514	\$ 28,140	\$ 25,505
電腦軟體	18,183	22,083	23,130	32,921
專利權	<u>4,327</u>	<u>-</u>	<u>-</u>	<u>-</u>
	<u>\$ 41,757</u>	<u>\$ 43,597</u>	<u>\$ 51,270</u>	<u>\$ 58,42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6,659	\$ 93,305	\$ -	\$ 159,964	\$ 59,333	\$ 84,581	\$ 143,914	
本期增加	523	350	4,368	5,241	604	454	1,058	
本期重分類	-	-	-	-	4,809	(4,809)	-	
期末餘額	<u>67,182</u>	<u>93,655</u>	<u>4,368</u>	<u>165,205</u>	<u>64,746</u>	<u>80,226</u>	<u>144,97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5,145	71,222	-	116,367	33,828	51,660	85,488	
本期增加	2,790	4,250	41	7,081	2,778	5,436	8,214	
期末餘額	<u>47,935</u>	<u>75,472</u>	<u>41</u>	<u>123,448</u>	<u>36,606</u>	<u>57,096</u>	<u>93,702</u>	
期末淨額	<u>\$ 19,247</u>	<u>\$ 18,183</u>	<u>\$ 4,327</u>	<u>\$ 41,757</u>	<u>\$ 28,140</u>	<u>\$ 23,130</u>	<u>\$ 51,27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及電腦軟體	三至五年
專利權	九年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七)	\$ 411,085	\$ 411,085	\$ -	\$ -
應收退稅款	102,029	55,275	26,611	23,236
其他	9,360	15,561	12,306	6,651
	<u>\$ 522,474</u>	<u>\$ 481,921</u>	<u>\$ 38,917</u>	<u>\$ 29,887</u>
流動	\$ 522,474	\$ 481,921	\$ 38,917	\$ 29,887
非流動	-	-	-	-
	<u>\$ 522,474</u>	<u>\$ 481,921</u>	<u>\$ 38,917</u>	<u>\$ 29,887</u>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 626,325	\$ 319,440	\$ -	\$ -
美金(仟元)	\$ 21,000	\$ 11,000	\$ -	\$ -
年 利 率	0.95%~1.3%	1.06%~1.4%	-	-
到 期 日	一〇二年六月 前陸續到期	一〇二年四月 前陸續到期	-	-

十五、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1,576,643	\$1,070,880	\$ 497,149	\$ 448,810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天～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負債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勞	\$ 24,940	\$ 24,940	\$ 28,142	\$ 28,142
應付獎金	14,505	39,770	-	30,606
應付勞健保費	8,132	7,885	6,078	5,785
除役負債	9,000	9,000	7,000	7,000
其 他	75,589	56,364	36,545	39,489
	<u>\$ 132,166</u>	<u>\$ 137,959</u>	<u>\$ 77,765</u>	<u>\$ 111,022</u>
流 動	<u>\$ 123,166</u>	<u>\$ 128,959</u>	<u>\$ 70,765</u>	<u>\$ 104,022</u>
非 流 動	<u>\$ 9,000</u>	<u>\$ 9,000</u>	<u>\$ 7,000</u>	<u>\$ 7,00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凌陽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移轉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119 仟元及 3,02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周淑媛女士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營業成本	\$ 23	\$ 45
推銷費用	\$ 17	\$ 21
管理費用	\$ 35	\$ 27
研發費用	\$ 109	\$ 94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216	\$ 48,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43)	(8,5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073	\$ 40,05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0.66%	-
債券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權益證券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0.13%
其他	0.79%	-
	<u>100.00%</u>	<u>100.00%</u>

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十八、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1,390,476	\$1,387,194	\$1,383,454	\$1,381,276
資本公積	632,504	625,610	621,724	619,432
保留盈餘	627,736	546,373	547,348	537,086
其他權益項目	-	-	-	29
	<u>\$2,650,716</u>	<u>\$2,559,177</u>	<u>\$2,552,526</u>	<u>\$2,537,823</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39,048</u>	<u>138,719</u>	<u>138,345</u>	<u>138,128</u>
已發行股本	\$ 1,390,476	\$ 1,387,194	\$ 1,383,454	\$ 1,381,276
發行溢價	<u>632,504</u>	<u>625,610</u>	<u>621,724</u>	<u>619,432</u>
	<u>\$ 2,022,980</u>	<u>\$ 2,012,804</u>	<u>\$ 2,005,178</u>	<u>\$ 2,000,7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3,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128	\$ 1,381,276	\$ 619,4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7	2,178	2,29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38,345</u>	<u>\$ 1,383,454</u>	<u>\$ 621,72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19	\$ 1,387,194	\$ 625,6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9	3,282	6,89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39,048</u>	<u>\$ 1,390,476</u>	<u>\$ 632,504</u>

(二) 資本公積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32,504</u>	<u>\$ 625,610</u>	<u>\$ 621,724</u>	<u>\$ 619,432</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9,43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2,29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621,72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25,61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6,894</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632,50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377,818	\$382,1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81,363</u>	<u>10,262</u>
期末餘額	<u>\$459,181</u>	<u>\$392,432</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故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須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董監酬勞，就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後餘額提撥董監酬勞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

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29	\$ 13,639		
現金股利	<u>97,104</u>	<u>110,502</u>	\$ 0.7	\$ 0.8
	<u>\$ 109,433</u>	<u>\$ 124,141</u>		

本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4,465 仟元及 416 仟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7,461 仟元及 598 仟元。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有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	\$ 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9)
期末餘額	<u>\$ -</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歸屬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本公司業主	<u>\$ 81,363</u>	<u>\$ 10,262</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8	\$ 1,200
其 他	8	-
	<u>\$ 1,076</u>	<u>\$ 1,2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1,292)	\$ 7,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益	(4,070)	2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5	412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20,199	(24,415)
	<u>\$ 14,872</u>	<u>(\$ 16,334)</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1,404</u>	<u>\$ 59</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60	\$ 5,001
無形資產	<u>7,081</u>	<u>8,214</u>
合 計	<u>\$ 15,141</u>	<u>\$ 13,2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5	\$ 1,103
營業費用	<u>6,535</u>	<u>3,898</u>
	<u>\$ 8,060</u>	<u>\$ 5,0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081</u>	<u>8,214</u>
	<u>\$ 7,081</u>	<u>\$ 8,214</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研究及發展費用	<u>\$157,679</u>	<u>\$107,41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4,119	\$ 3,020
確定福利計畫	184	187
其他員工福利	<u>108,405</u>	<u>67,2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2,708</u>	<u>\$ 70,4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59	\$ 9,928
營業費用	<u>98,949</u>	<u>60,571</u>
	<u>\$112,708</u>	<u>\$ 70,499</u>

二十、所得稅

(一)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月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751</u>	<u>\$ 29,751</u>	<u>\$ 35,256</u>	<u>\$ 35,256</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23%。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87%，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 0.07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1,363	\$ 10,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81,363	\$ 10,262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788	138,1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2	288
員工分紅	525	7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9,415	139,21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 10,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除遇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也不增發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元)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062	\$ 25.11
本期行使	(218)	20.5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844</u>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471	\$ 31.00
本期行使	(329)	31.0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142</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 通 在 外	認 股 權 憑 證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年)	加 權 平 均 認 股 價 格 (元)
認股價格範圍 (元)			
\$ 31	142	0.24	\$ 31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約至一〇三年四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為 14,637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4,637	\$ 14,637	\$ 14,637	\$ 14,637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367	4,026	15,004	18,663
	<u>\$ 15,004</u>	<u>\$ 18,663</u>	<u>\$ 29,641</u>	<u>\$ 33,300</u>

二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u>	\$ <u>1</u>	\$ <u>-</u>	\$ <u>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u>-</u>	\$ <u>1,292</u>	\$ <u>-</u>	\$ <u>1,29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333,352</u>	\$ <u>-</u>	\$ <u>-</u>	\$ <u>333,3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u>	\$ <u>199</u>	\$ <u>-</u>	\$ <u>19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52,038</u>	\$ <u>-</u>	\$ <u>-</u>	\$ <u>52,03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u>	\$ <u>415</u>	\$ <u>-</u>	\$ <u>41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銀行提供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29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11,069	2,242,237	1,728,286	1,975,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3,352	52,03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	-	199	14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230,304	1,149,123	528,035	478,9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外幣借款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金	\$ 78,198	\$ 67,885	\$ 36,363	\$ 41,041
歐元	1	1	1	-
日圓	190	110	100	10
港幣	4	4	5	5
人民幣	73	35	-	-
<u>負 債</u>				
美金	60,873	36,398	11,802	9,508
歐元	-	-	1	-
日圓	25	-	25	30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短期借款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短期借款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上述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金	\$ -	\$ 1,292	\$ -	\$ -
<u>負 債</u>				
美金	1	-	199	41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下表之負數係表示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 17,325)			(\$ 24,56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61%、84% 及 9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另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42,800 仟元、725,760 仟元、956,570 仟元及 952,75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短 於 一 年</u>	<u>一 至 二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627,790	\$ -
無附息負債	<u>1,684,303</u>	<u>60,633</u>
	<u>\$ 2,312,093</u>	<u>\$ 60,63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短 於 一 年</u>	<u>一 至 二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320,723	\$ -
無附息負債	<u>1,195,224</u>	<u>50,036</u>
	<u>\$ 1,515,947</u>	<u>\$ 50,03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短 於 一 年</u>	<u>一 至 二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67,439</u>	<u>\$ 19,85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短 於 一 年</u>	<u>一 至 二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49,981</u>	<u>\$ 20,373</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

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三個月 至一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1</u>)	\$ <u>-</u>	\$ <u>-</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1,141</u>	\$ <u>151</u>	\$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143</u>)	(\$ <u>56</u>)	\$ <u>-</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266</u>)	(\$ <u>149</u>)	\$ <u>-</u>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 銀行透支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 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75,450	\$ 464,640	\$ -	\$ -
— 未動用金額	<u>942,800</u>	<u>725,760</u>	<u>956,570</u>	<u>952,750</u>
	<u>\$ 1,718,250</u>	<u>\$ 1,190,400</u>	<u>\$ 956,570</u>	<u>\$ 952,7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實質關係人	\$ 196,823	\$ 21,205	\$ -	\$ -
	製 造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15	\$ 3,087	\$ 161	\$ 100
實質關係人	-	-	7,198	3,521
	\$ 1,515	\$ 3,087	\$ 7,359	\$ 3,621
	購 買 無 形 資 產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368			
	\$ -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質關係人	\$ 381,958	\$ 504,784	\$ 30,409	\$ 456,594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645	\$ 2,438	\$ 2,491	\$ 2,366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質關係人	\$ 6,815	\$ 2,929	\$ 2,685	\$ 2,66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二)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薪 資	\$ 4,518	\$ 3,807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買原物料之擔保品：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資產（質押定存單）	\$ 411,085	\$ 411,085	\$ -	\$ -

二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因購料保證金開立之擔保信用狀金額皆為美金 5,000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1,000 仟股，發行價格暫訂為無償發行；董事會同時決議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為 2,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為 1 股，擬發行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上述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尚待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另該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 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8,198	29.83	\$ 67,885	29.04	\$ 36,363	29.51	\$ 41,041	30.275	
日 圓	190	0.317	110	0.336	100	0.359	10	0.391	
人 民 幣	73	4.806	35	4.66	-	-	-	-	
港 幣	4	3.840	4	3.747	5	3.8	5	3.897	
歐 元	1	38.23	1	38.49	1	39.4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44	29.04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0,873	\$ 29.83	\$ 36,398	\$ 29.04	\$ 11,802	\$ 29.51	\$ 9,508	\$ 30.275
日 圓	25	0.317	-	-	1	0.359	30	0.391
歐 元	-	-	-	-	25	39.4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83	-	-	7	29.51	14	30.27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及(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比 率 %		
本公司	AUL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181,400	9	月結 45 天	同附註二六	同附註二六	\$ 363,842	16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AUL	實質關係人	\$363,842	1.71	\$ -	-	\$ 114,585	\$ -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952	(\$ 44,952)	\$ -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82	44,952	58,434	7(1)
<u>負 債</u>				
其他流動負債	74,149	1,731	75,880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91	1,364	40,055	7(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85,265	(3,095)	382,170	7(2)及(3)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0,708	(\$ 40,708)	\$ -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792	40,708	60,500	7(1)
<u>負 債</u>				
其他流動負債	39,534	3,089	42,623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63	1,414	39,877	7(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96,935	(4,503)	392,432	7(2)及(3)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3,602	(\$ 53,602)	\$ -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40	53,602	55,242	7(1)
<u>負 債</u>				
其他流動負債	101,719	2,300	104,019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773	4,300	42,073	7(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84,418	(6,600)	377,818	7(2)及(3)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623,043	\$ 207	\$ 623,250	7(2)及(3)
營業費用	132,435	1,201	133,636	7(2)及(3)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29)	-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4,138,302	\$ 133	\$ 4,138,435	7(2)及(3)
營業費用	700,552	637	701,189	7(2)及(3)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9)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735)	7(3)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3,602 仟元、40,708 仟元及 44,952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300 仟元、3,089 仟元及 1,731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358 仟元；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69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0 仟元、1,414 仟元及 1,364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50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20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2,735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27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